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跨區審查實施計畫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依據：依「106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  
2.（3），訂定本計畫。

二、西醫基層醫療服務案件審查業務(含事前審查)有下列之情事，得申請  
跨區審查：

- （一）醫療服務案件因審查醫藥專家專科（次專科）人力不足無法審查時。
- （二）醫療服務案件因審查醫藥專家迴避原則規定無法審查時。
- （三）其他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或健保署應專業審查需要之醫療服務案件。

三、申請流程：

- （一）申請分會協調後填具「西醫基層醫療服務跨區審查申請單」表格（如下表）傳真予受託分會確認。
- （二）待受託分會主任委員同意並簽核後，回傳申請分會備查。
- （三）申請分會應至該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分區業務組）寄送跨區審查案件予受託審查分區業務組辦理審查業務。
- （四）受託分會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並至該區分區業務組協助寄回申請分區業務組。醫療費用案件（含核退案件）審查作業時效：案件送達起日曆天 14 日內；事前審查案件：案件送達起日曆天 7 日內，以利後續作業完成。
- （五）上開郵寄作業依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十二條  
（九）有關健保資料檔案應遵守相關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 申請分會應將跨區審查統計納入委託契約執行報告。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跨區審查申請單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服務審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前審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案件							
申請分會		受託分會		受託分會 主任委員簽章			
跨區審查案件相關資訊							
費用年月	診所名稱	科別	件數	跨區審查原因			